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

- 一、明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人事任用、調任、薪資、考勤、晉 升及投保等人事管理作業及其他各項機能管理作業需要,需蒐集、 處理及利用員工之個人資料,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身分證號、生日、 性別、婚姻、學歷、帳戶資料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 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本校就教職員工所填具之上述資料(含應徵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, 僅供本校執行各種管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 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 權利。
- 四、如教職員工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,應確認該第三 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,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 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,使用第三人之 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執行各項管理相關作業所必須,若提供之資 料不足或有誤時,將無法辦理任用、薪資、晉升及投保等各項管理 作業。

本人	已充分	分瞭解	上述告	知事項並均予同意。		
				立同意書人:_		
					(本人親筆正楷中	P文簽名)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